

訴 賀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678200 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申領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藥品廣告，內容載有「……【危險期又嘿咻了】、【保險套避孕失敗】、【性交中斷失敗】【避孕藥忘了吃】甚至是【各種避孕方法都不適用】※※※不用怕※※※新一代事後避孕丸—○○（72 小時內有效率達 98.9%）有做才要吃。女性必備，衛生署核准用藥、美國 FDA 唯一正式核准。低劑量、高避孕率，衛生單位批准之用藥，安全、可靠又成功。……請一定要認明美國 FDA 唯一核准上市及 CNN 報導過的○○公司……○○中心 ○○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街……TEL：……FAX：……線上訂購」等涉及宣稱醫療效能之詞句，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復經原處分機關藥物食品處西區聯合稽查站於 94 年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筆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領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即刊登避孕丸藥品廣告，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3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

字第 09432006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1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原處分無誤，而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6782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4 年 5 月 13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上聲明訴願， 6 月 21 日補

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第 65 條規定：「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3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9012611 號函釋：「..... 說明：一、網路刊登

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效能及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 7 章相關規定辦理。.....」

93 年 6 月 18 日衛署藥字第 0930020519 號函釋：「主旨：有關民眾檢舉網路『害羞網』..... 刊登並販賣『○○錠』等須由醫師處方使用之藥品廣告乙案..... 說明..... 二、經核案內廣告內容提及有關避孕藥之作用原理及療效等，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成份、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已達到招徠銷售之目的。三、依藥事法第 67 條之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經查案內『○○錠』為須由醫師處方用藥，因此其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93 年 9 月 24 日衛署藥字第 0930038005 號函釋：「主旨：有關民眾 93 年 3 月 20 日檢舉網路

『○○網』..... 刊登『○○○』等須由醫師處方使用之藥品廣告乙案..... 說明.... 二、依藥事法第 67 條之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物，其廣告以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為限，經查案內『○○錠』藥品為須由醫師處方用藥，本案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已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符合藥事法藥物廣告管理規定，因此其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八) 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所以製作網站，非以商業為考量，原處分機關一直稱謂訴願人在網站上刊登緊急避孕一事後避孕丸一事，並可經由網頁上線上訂購；但訴願人到原處分機關及後來之異議書皆明白告知：（一）刊登事後丸乃節錄自相關醫療單位發布之新聞（二）訴願人網頁上絕無線上訂購之連接，且也無法使用線上訂購事後丸（三）訴願人並無任何為事後丸作宣傳廣告（四）原處分機關當初訪談時，告知網站是沒有問題，也明白該篇文章只是所有報導之一，沒有違反相關規定。所以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相關人員是以誘導方式引訴願人變相被導入違規，訴願人強烈懷疑原處分機關人員是為績效，而使用非正當手段使訴願人誤入。

三、卷查訴願人非藥商，其在事實欄所述網站刊登販賣藥品廣告，有系爭網頁廣告、原處分機關藥物食品處西區聯合稽查站 94 年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按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又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3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9012611 號函釋，網路刊登藥物資訊

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效能及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 7 章相關規定辦理。查訴願人未申領西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自非藥商；又其在網路傳播媒體刊登之系爭藥物廣告內容，其整體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名稱、使用方法、注意事項、聯絡電話、地址及得以透過線上訂購方式獲取系爭藥物等情節綜合判斷，已達到招徠銷售之目的，即屬藥物廣告。是訴願人主張刊登事後丸乃節錄自相關醫療單位發布之新聞乙節，尚難採憑。另訴願人雖主張並無銷售行為，然查系爭廣告既有線上訂購之功能，並有連絡電話、地址及「○○中心」字樣，而訴願人就其主張亦未提出具體證明以實其說，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之處分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